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2-15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5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杭先生。

5、本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

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监事陈杭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为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监事陈杭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为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监事文乐平女士作为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潘仕江先生的近亲属，为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保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公司监事文乐平女士作为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潘仕江先生的近亲属，为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文乐平女士作为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潘仕江先生的近亲属，为关联监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